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精智达
SEICHITECH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五月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
议案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议案十一：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1
议案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
议案十四：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
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3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智达”）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年5月30日15时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38楼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滨先生

与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九）《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0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2.04 《股东会议事规则》

12.05 《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谢思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曹保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4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崔小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5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 GAO FENG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胡亮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邓仰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陈美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七、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2024年，全体董事均出席历次会议。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公司系专注于测试检测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创新企业，深耕于半导体存储器件和新型显示器件领域。公司以“不断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创造价值为社会进步做出贡献”为企业使命，坚持稳健经营，聚焦技术创新。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度，公司应用于半导体业务的测试检测设备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半导体存储器测试设备中的 DRAM 老化测试修复设备、MEMS 探针卡等产品出货量持续提升，重点产品研发及客户验证工作稳步推进，阶段性实现国产替代目标，其中 DRAM FT 测试机研发取得重大进展；在新型显示检测设备既有业务基础上，公司持续拓展国内外市场，其中中尺寸 AMOLED 产品检测设备、微显示领域检测设备均取得重点客户订单，并且实现海外重点客户的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312.97 万元，同比增长 23.83%，其中实现半导体业务收入 24,942.51 万元、同比增长 199.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6.02 万元，同比下降 30.7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03,035.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197.31 万元，财务状况稳健。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测试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存储器件及新型显示器件领域，持续受益于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规划，持续深耕测试检测设备业务，为产业链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各项工作按照经营计划顺利开展，并不断取得新的突破，经营业绩持续保持稳健快速增长。

1、坚守核心业务发展战略，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现有核心业务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加快新产品的市场应用进度，优化产品结构。在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领域，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实现业务收入 24,942.51 万元，同比增长 199.28%，发展势头强劲。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产品市场优势并丰富产品类别，业绩进展主要包括：

（1）DRAM 老化测试修复设备、MEMS 探针卡等产品出货量持续提升，保持国产设备供应商中的领先地位；（2）具备晶圆裸片测试功能、旨在提升客户研发设计和品质验证效率的存储器通用测试验证机获得批量订单并且实现验收，自主研发测试机平台已经获得客户认可；（3）持续推动满足针对先进封装测试要求的升级版 CP 测试机、高速 FT 测试机等核心测试设备研发及客户验证工作。

在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领域，公司在产品结构与市场突破方面取得新进展：（1）率先取得国内 AMOLED G8.6 高世代线关键检测设备订单；（2）持续取得 Micro LED 领域相关检测设备订单，加强在微显示领域业务布局；（3）首次取得 AR/VR 终端头部厂商的订单，在海外市场扩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4）成功研发高分辨率成像式色度仪器并向市场推广，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拓展和完善。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战略布局新技术、新产品及新市场

公司坚持以客户实际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产业应用实践为研发导向，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对新技术的战略布局实现技术自主创新及自主可

控。公司重点聚焦半导体设备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了公司在核心技术自主控制、产品性能领先、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保持业绩快速增长等方面保持长期优势，为产品的迭代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坚实保障。公司在加强技术创新投入的同时，也在持续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投入，包含各类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已成为公司持续稳健增长的重要护城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10,968.77 万元，同比增长 52.6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6%，同比增加 2.58 个百分点。研发团队规模持续扩大，研发人员达到 27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7.2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知识产权 4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

在核心测试设备自主研发方面，CP 测试机与 FT 测试机研发按计划进行，主要进展包括：适用于先进封装的升级版 CP 测试机的工程样机客户现场验证工作完成，量产样机开始厂内验证；高速 FT 测试机取得重大研发进展，量产样机开始厂内验证；对封装后 DRAM 芯片颗粒进行测试及修复的 FT 测试机量产样机研制完成，已搬入客户现场进行验证，并于 2025 年 2 月取得客户正式订单；应用于高速 FT 测试机和升级版 CP 测试机的 9Gbps 高速前端接口 ASIC 芯片已经完成验证测试；加大用于先进封装的 MEMS 探针卡研发投入，相关产品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取得订单。

在战略研发布局方面，针对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及其给半导体存储器件和算力器件带来巨大业务机会，基于公司在 DRAM 测试设备的研发基础及生产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启动战略研发布局，主要包括：通过战略投资、自主研发等方式推动针对算力芯片的 SoC 测试机研发准备工作；积极拓展 MEMS 探针卡产品线，启动针对先进封装的分选机、探针台等测试设备的研发准备工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先进封装设备研发与生产，进一步完善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系统解决方案；基于 DRAM 测试设备积累的存储器测试技术，公司启动规划相关技术应用于 NAND Flash 等其它存储产品测试设备以及该类设备所需的其他技术的研究工作。

在 AMOLED 中大尺寸业务方面，公司已完成适用于 G8.6 AMOLED 产线的 Cell 及 Module 相关检测设备的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并获得国内重要客户的技术验证认可，2025 年已陆续中标客户产线设备采购项目；在 AMOLED 制程方面，公司已与核心客户合作开发出在 G6 代线 Array 段相关检测技术，并已

在参与重点后续的 G8.6 产线采购需求项目；在微显示及其应用方面，应用于 Micro LED、Micro OLED 等新一代显示器件的显示缺陷检测设备已经通过多个客户的技术认可，已取得国内重要客户订单并形成收入，部分产品获得国际重要的头部 AR/VR 终端品牌厂商技术认可并取得订单；精密仪器及部件方面，持续投入信号发生器、高端光学仪器等研发，优化设备成本并提供业务新增长点。

3、持续整合内、外部资源，优化公司经营架构，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始终致力于以更优的服务、更高的效率满足客户和市场新需求，不断推动整合内、外部资源，优化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内部组织和子公司新的功能定位，聚焦提升其专业化水平，形成以技术研究和创新为核心，以新产品和新市场开拓为主导的事业部管理机制，实现内部高效协同，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市场战略布局优势，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先后设立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加强在长三角及珠三角半导体产业聚集区的业务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架构，增强本地化客户服务能力及研发团队实力，提高经营效率。

4、大力推行人才发展新战略，确保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采用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双轨并举的措施，一方面对外继续引进高端专业技能的人才，填补关键职位空缺；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技能等级评审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方式，从内部推动公司业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同时，积极推动与高校的人才招聘合作，从源头提高基础人才素质素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积蓄新力量。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4 年度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4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8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2024年3月5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

十七次会议	日	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5月1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7月16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精智达增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11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31日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7项议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带领和全体员工共同奋斗下，公司收入实现稳健快速增长，并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上实现突破。以上成绩的取得，为公司实现 2025 年既定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宏伟目标，提供坚强信心和强大动力。

2025 年是公司未来中期发展规划的关键奠基之年，公司确立“外拓新程，内修定力”的发展目标，持续挖掘业务增长点，优化内部管理。基于公司长期研发投入而形成的自主技术，公司力争在当前复杂的国际贸易政策环境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打造半导体测试设备系统化全站点服务能力，助力下游客户实现关键生产环节的自主可控。

1、业务开拓方面

针对 AI 时代带来的高算力、高存储及新型交互方式的市场新趋势和客户新需求，结合公司 AMOLED 检测以及晶圆测试领域长期积累的研发和量产经验，加快技术迭代和应用场景拓展，持续拓展新客户群体，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为客户提供更高性价比、更综合全面的系统化的产品解决方案。

（1）推动半导体存储器件核心测试设备的技术迭代及验证工作，扩充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产品矩阵，实现更多品类的国产替代，初步形成在 DRAM 测试设备的完整布局 and 系统化全站点服务能力，保持产品收入快速增长趋势和在产品布局上的优势地位；

（2）继续加大拓展中尺寸 AMOLED 显示屏各类测试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推广，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新型显示器件前道生产制程所需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和产品验证，满足客户国产化需求；完善 Micro LED、Micro OLED 相关检测设备的产品类型和技术升级，加强与国内外终端客户的深度合作。

2、产品研发方面

着眼长期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以客户实际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产业应用实践为研发导向，通过对新技术的战略布局实现技术自主创新及自主可控：

(1) 基于目前已有 DRAM 测试设备产品线，进一步研发其他 DRAM 测试工艺相关的设备及产品，如分选机、探针台等，形成完整 DRAM 测试工艺设备产品线布局，并加强针对 HBM 及先进封装相关技术的前瞻性研究，提高和完善 DRAM 测试领域系统化全站点服务能力；

(2) 在现有 DRAM 测试设备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扩展针对 NAND FLASH 等存储器测试技术的研发，增加测试设备产品于其他存储器件领域应用的开发投入；

(3) 通过战略投资、自主研发等方式进一步推动针对算力芯片的 SoC 测试机研发工作；

(4)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快速推进高世代产线所需的高效、高精度测试设备的研发；通过技术创新，完善并提高 Micro LED、Micro OLED 相关检测设备技术升级；同时，开发人工智能技术与检测缺陷判别技术相结合，提高检测装备智能化，提高核心竞争力；

(5) 加强关键核心部件的研发投入，构筑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竞争的护城河。

3、公司治理方面

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推动数字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4、资本市场方面

充分利用科创板上市平台，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采用股票回购、盈利分红等方式回报股东；适时推出员工激励计划，扩大员工持股范围及提升团队凝聚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5、人力资源方面

坚持人才引领驱动，通过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人才梯队、优化人才结构；同时，通过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大力促进技术和产品创新，为实现经营目标和持续的稳健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6、外延式发展方面

公司将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利用多种工具寻求外延式发展，拓宽业务领域，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实力。

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议案二：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也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5月1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7月16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

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年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2024年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四）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议案三：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160,244.51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4,590,884.2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如下：

2024年度，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3元（含税）。

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94,011,754.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1,489,394.00股后的股本92,522,360.00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9,884,722.28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7.2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2025年1-3 月与关联 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 易金额	上年度 实际发 生金额	占 同 类 业 务 比 例	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	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3.73	-	-	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9.32	418.14	179.20	0.56	
合计		4,200.00	-	418.14	179.20	-	-

注1：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
注2：为避免构成业绩预测，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该项关联交易占公司2024年度同类业务的比例。
注3：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被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之日止。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 金额	2024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	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	179.20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认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计		-	179.20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滨先生担任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AF828X6
注册资本	4,978.2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泽群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沙五路625号3栋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按认缴比例计算）	徐泽群（持股25.8965%）；精智达（25.1997%）；北京匡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1930%）；北京冠中精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5116%）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8,899.14万元；净资产：-5,661.09万元；营业收入：1,883.13万元；净利润-2,016.89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滨先生担任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16834
注册资本	175.6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威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深南大道9789号德赛科技大厦2702A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按认缴比例计算）	深圳普睿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10%）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2,203.77万元；净资产：2,140.78万元；营业收入：179.20万元；净利润-1,275.30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生产运营正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重大经营异常情况，相关主体净利润为负主要系2024年度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等因素所致。结合公司与关联人历史合作及关联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上述关联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合同履约的重大不利事项。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测试设备、向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所需的芯片，采购价格参考以前年度交易情况、向其他

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情况以及成本加成原则等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及授权，结合公司实际采购需求，与相关关联人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考以前年度交易情况、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情况以及成本加成原则等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结合实际采购需求，与相关关联人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产生重大依赖。

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议案六：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能，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精智达”）投资建设先进封装设备研发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9,960.74 万元。

本次投资项目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项目实施主体南京精智达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拟用于本项目的超募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范围内，通过向南京精智达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的方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议案八：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任职岗位薪酬执行，不因担任董事职务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因其担任董事职位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是公司的员工，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本薪酬方案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执行。

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议案九：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的薪酬水平，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给予固定津贴8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出席公司董事会等所需的合理费用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由公司承担。

本薪酬方案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执行。

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议案十：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议案十一：**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精简监督机制、提高决策及运营效率，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议案名称
12.0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0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2.04	《股东会议事规则》
12.05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议案十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经审查候选人资格，拟提名张滨先生、曹保桂先生、崔小兵先生、谢思遥先生、GAO FE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议案十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经审查候选人资格，拟提名胡亮明先生、邓仰东先生、陈美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听取。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殿君、陈美汐、邓仰东

2025年5月30日